

附件 2:

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，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，根据国家和省教师职称改革有关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称是指广东省高等教育领域放权的教师教学、实验系列，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系列职称不在本办法之内。

第二章 个人申报

第三条 每年职评通知下发后，申报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、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当年申报的权利。

第四条 申报人须如实填报申报材料，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在全院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并将延迟 3 年申报。

第三章 材料审核

第五条 申报人的材料首先须经所在部门审核、加盖意见后，以部门为单位提交到相关职能部门复审。

第六条 教务处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就申报人的业绩、资历等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后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第四章 评委会推荐

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完毕后，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，评委会委员投票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前公示环节

第五章 评前公示

第八条 对申报人的申报情况在学校办公系统、公示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第九条 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，须认真及时调查核实，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，要求申报人剔除或按事实予以更正；对拒不更正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的，学校有权拒绝上报评委会。

第六章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

第十条 评委会秘书处结合申报人（申报高级）的申报专业及研究专长，联系两名正高级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，对标志性成果进行鉴定。

第十一条 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的结果须密封提交评委会，作为评议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七章 专业组评议

第十二条 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，评委会秘书处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，将校外同行专家的鉴定结果交由评议组组长，专业组评议采取投票制，得票数过半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研究。

第十三条 专业组评议和评委会评审须实行回避制度，在评议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的直系亲属时，本人应予以回避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召开专业组评议和评委会评审前，评委会秘书处必须安排时间，组织评委委员、评审组成员学习职称评审有关规定。评审时，要分别向专业组、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的审核情况。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。

第十五条 申报教授职称实行专业组答辩制度。

第八章 评委会评审

第十六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，由评委会主任指定一名委员承担记录工作。记录内容须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人数及成员、会议议程、评审对象，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、投票结果等。

第十七条 由各专业组组长向评委会通报专业组评审的情况，评委会全体委员对通过专业组评议的人员进行研究。

第十八条 评委会结合专业组评议和大会研究的情况进行投票，得票数过半即为通过评审。

第九章 评后公示

第十九条 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办公系统、公示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

第二十条 对评审通过有异议的人员，评委会秘书处须就反映人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查、核实，提出维持原评审结果或撤

销原评审结果的意见并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到反映人。

第十章 争议处理

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结果公示期间，按照下列不同情况实名向不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报人对评审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向人事处申请解释说明；

（二）申报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的，可向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；

（三）发现评审过程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向纪检部门（纪委）投诉（举报）；

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后，按照学院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处理；学院纪检部门接到投诉（举报）后，按照纪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章 发证与聘用

第二十三条 对评审通过无异议的人员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备案，办理发证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落实“评聘结合”，对通过评审获得证书人员，由学院聘任到相应的工作岗位并享受相应的职称待遇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